

#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

云财税〔2018〕7号

---

##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 税务局关于保山市红十字会具有 2017 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，滇中新区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

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9〕124号)及我省有关规定,经省财政厅、省国家税务局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确认,保山市红十字会具有201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

2018年1月25日